

#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

(山区、丘陵区部分) SDJ12—78 (试行) 补充规定

(水利部 能源部 1990 年 5 月 4 日发布 水规[1990]35 号)

第 1 条 规模巨大且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其等级与设计标准另行确定。  
(本条作为《SDJ12—78》第 4、7 条的补充规定)

第 2 条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所采用的正常运用洪水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级别，按表 1 规定确定。

表 1 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正常运用洪水标准

建筑物级别	1	2	3	4	5						
洪水重现期 (年)	500	100	50	30	20						

(本条作为《S D J 12—78》第 12 条的修改)

第 3 条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所采用的非常运用洪水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级别和坝型、按表 2 规定确定。

表 2 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非常运用洪水标准

| 建筑物级别

不同坝型的枢纽工程 | 1 | 2 | 3 | 4 | 5

| 洪水重现期(年)

----- | -----  
----- |  
土坝、堆石坝、干砌石坝 | 10000 或可 | 2000 | 1000 |  
500 | 200

| 能量大洪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混凝土坝、浆砌石坝 | 5000 | 1000 | 500 | 200 | 100

-----  
-----  
注：（1）水电站、灌溉建筑物（相当4、5级），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降低标准

（2）当采用土石坝时，失事后对下游将造成特别重大灾害的1级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的非常运用洪水标准应采用可能最大洪水，2—4级建筑物非常运用洪水标准可提高一级，但2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只提高到10000年一遇。

(3) 采用混凝土坝的 1 级建筑物, 当洪水漫顶可能造成严重损失时, 经过专门论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 10000 年一遇洪水作为非常运用洪水标准。

(4) 低水头或失事后损失不大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的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经过专门论证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其非常运用洪水标准，可以降低一级。

(本条替代《S D J 12—78》第 13 条)

第4条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中，水电站厂房的级别根据装机容量大小按《SDJ12—78》规定确定，其正常运用洪水标准和非常运用洪水标准，按表3确定。

枢纽工程中其他非挡水泄水建筑物的洪水标准参照表 3 确定。

表 3 水电站厂房正常运用洪水标准和非常运用洪水标准

建筑物级别 | 1 | 2 | 3 | 4 | 5

设计洪水 | 洪水重现期 (年)

正常运用洪水 | 100 | 50 | 30 | 20 | 10

非常运用洪水 | 1000 | 500 | 200 | 100 | 50

河床式电站厂房做为挡水建筑物的洪水标准应与枢纽永久性的闸（坝）的洪水标准相一致。

第 5 条 抽水蓄能电站的上下游调节池，当库容不大，失事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4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40)

